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_____

郑云瑞：_____

季学武：_____

年 月 日